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 3-2 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元变更为 80,000,000 元，公司的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的标准，但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免于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免于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三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总经理批准的交易事项进行授权。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事项指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但其中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三）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提交董事会决定。	注：此处修改为两个条款表述，后续条款的序号均予以调整，且部分内容有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总经理批准的交易事项进行授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事项指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但其中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三）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在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黄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陈稳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王亚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王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陈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2 选举杨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上述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 13、14、15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2、10、11、12、13、14 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黄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稳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亚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王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陈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杨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邮件、信函须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荷坳金源路 39 号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人：王亚彬

联系电话：+86-755-86106838

联系传真：+86-755-86106838

电子邮箱：qiutw@av-display.com

（五）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39”，投票简称为“秋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持有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股，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审议事项及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按以下指示投票表决，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黄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稳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亚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王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陈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杨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38 号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秋田微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秋田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秋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秋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秋田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74,360.0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 3,113.21 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3,301.89 万元，前期已预付 188.68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 71,246.7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不含税费用 1,675.00 万元及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 188.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383.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